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迁建罚决字（2026）第 04 号

当事人：衡水虹贤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人民东路13号
法定代表人：任金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128MA0GCCY308

经查明，你单位在迁安市瑞景家园二标段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的事实，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整改复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迁安市瑞景家园项目二标段主体及装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等证据证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的规定。

2026 年 7 月 9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迁建罚先告字（2026）第 04 号）和《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迁建罚听告字（2026）第 04 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适用《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 版）》第 77 项 的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本机关罚没许可证编号 0202003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 五日内，到本机关领取《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并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7 月 17 日